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办函社〔2021〕167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先进技术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，各有关行业协会、技术持有单位：

为更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，落实《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加速环保产业技术升级，展示“十三五”以来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成就，加强绿色技术银行成果库建设，科技部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，编制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目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条件

（一）技术成果基本要求。

1. 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明显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、材料、产品等，征集重点领域详见附件 1。

2. 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知识产权清晰，技术风险可控，技术经济性突出。

3. 已在 1 个及以上工程化项目上完成应用示范，尚未大范围推广，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。

4. 尚未被已发布的国家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目录收录。

5. 鼓励积极申报国家主体科技计划（指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）项目成果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要求。

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正式发文公开征集，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申报，并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多渠道重复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应登录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信息系统，注册并在线填写申报书（格式详见附件 2），信息系统网址：<http://36.112.71.172:81/ateep/>。在线填写申报书后，从系统导出打印并签字、盖章、装订，报送至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

或直接报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注意：

纸质申报书应与信息系统中填报的内容严格保持一致，内容不一致或者无水印、签字、盖章的纸质申报书不予受理。

3. 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，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出具推荐函（格式详见附件3）。在保证技术成果质量的前提下，推荐数量不限。

三、截止时间和寄送要求

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于2021年4月18日（信息系统同期关闭）前，将纸质推荐函和纸质申报书（每项成果1份）寄送至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邮寄信息如下：

北京市西城区扣钟北里甲4楼200室，邮编100037

技术部 刘睿倩（收）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刘睿倩、尚光旭、刘媛

电话：010-51555002 转 802/803

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 陈小鸥

电话：010-58881427，58881475

附件：1. 征集重点领域

2. 生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申报书（格式）

3. 推荐函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